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三次缔约方会议 暨《京都议定书》第三次缔约方会议上的讲话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解振华（部长）

2007年12月12日于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尊敬的主席先生，尊敬的各位部长，女士们、先生们，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政府对印度尼西亚政府为在美丽的巴厘岛举办本次会议所作的周到安排表示衷心感谢。中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巴基斯坦代表“77+中国”所作的发言。

气候变化关系到各国的发展和人类的未来，是当前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重大挑战，任务十分紧迫。广大发展中国家对于造成气候变化问题是无辜的，但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却最为严重。气候变化问题的最终解决，要靠世界各国在“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下，真诚合作、共同努力，关键是要把握好几个和谐与平衡。一是要保持人与自然的和谐，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间寻求平衡；二是要保持人与人之间的和谐，要寻求穷人和富人间的平衡；三是要保持代与代间的和

谐，在过去、现在和未来间寻求平衡；四是要保持国与国间的和谐，在不同的利益间寻求平衡。

主席先生，

下一步如何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是大家关注的焦点，也是本次会议的重点。中国政府认为，眼下当务之急是加强公约和议定书的履行。

第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是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框架，其所确立的目标、原则、承诺和合作模式必须长期坚持，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是协商各国应采取措施、协调各国应采取行动的最为正统、也是最为有效的场所。

第二，加强公约的实施，最核心的是要切实将公约关于减缓、适应、技术、资金的规定落到实处。一方面，发达国家的减排政策和措施需要进一步强化；另一方面，要建立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转让技术的有效机制，使发展中国家有能力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三，加强京都议定书的实施，首先是发达国家要切实完成第一

承诺期的减排指标，同时发达国家要下定政治决心，尽快就第二承诺期的减排指标做出承诺，以便最晚在 2009 年达成协议，确保议定书第一和第二承诺期之间不会有任何间断。

主席先生，

保护全球气候是一项神圣和崇高的事业，靠的是觉悟、良知、责任和奉献，我们必须跨越自私、自利和唯利是图。少一些美丽的词藻，多一些实实在在的行动，中国正在真抓实干。1990-2005 年，仅通过调整经济结构和提高能源效率，中国就累计节约 8 亿吨标准煤，相当于减少 18 亿吨二氧化碳排放。中国根据公约的要求制定了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明确提出到 2010 年单位 GDP 能耗在 2005 年基础上降低 20% 的目标。今年用于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全社会总投资达 200 亿美元以上。在煤炭、钢铁、电力、水泥等重点行业已经淘汰大量落后的产能。大力植树造林、增加森林蓄积量和碳汇。应对气候变化已经成为中国政府的重要日程，温家宝总理亲自担任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组长；胡锦涛总书记发出号召，中国将在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生态文明的过程中，不断加强应

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为保护全球气候做出新贡献。

最后，我愿表示，中国代表团将一如既往，本着建设性和真诚合作的精神，为会议的圆满成功做出应有贡献。

谢谢主席先生。